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5號

原告 聶○○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

被告 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余○○

余○○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於民國106年1月15日死亡，遺有151萬1,000元之存款由被告丙○○保管，並由原告於先前訴請被告丙○○返還與戊○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經法院判決確定(即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案件之歷審判決，下稱前案，該案命被告丙○○給付之金額即如附表一所示)。是附表一即為戊○所遺留之遺產，原告及訴外人聶○○(即戊○之配偶暨原告之母)為其全體繼承人，原各有一半之應繼分，嗣聶○○亦於110年3月28日死亡，原告及被告3人(均為聶○○之子女，兩造係同母異父)復繼承聶○○之上開應繼分，是兩造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戊○及聶○○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然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法請求分割遺產，分割方式為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取得上開遺產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

01 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
02 例分割予兩造取得。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丙○○、甲○○、乙○○均同意附表一所示
04 遺產依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加以分割。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7 親卑親屬」；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08 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
09 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
10 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
11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12 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
13 第1138條第1款、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第1151條、第
14 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
15 定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
16 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再者，
17 「在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
18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
19 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
20 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
21 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
22 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

23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
24 判決參照)，是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
25 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
26 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又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
27 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
28 遺產分割之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
29 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繼承人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
30 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
31 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

遺產為分割對象（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戊○於民國106年1月1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原告及訴外人聶○○為其全體繼承人，各有一半之應繼分，嗣聶○○亦於110年3月28日死亡，原告及全體被告復繼承聶○○之上開應繼分，是兩造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且上開遺產並無因法令限制不許分割情事，而兩造就系爭遺產復未訂有不分割之協議，惟兩造先前不能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前案判決書為證（本院卷第23至53頁），復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情為真實。又聶○○雖可能遺留有其他遺產，然聶○○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與被告3人)均同意在本案逕就聶○○所繼承自戊○之應繼分加以分割，依上開說明，亦無不許之理。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同共有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核屬於法有據。

(三)次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請求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予原告及被告3人取得，經被告3人均同意該分割方案。是本院審酌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係可分之債權，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應屬公平、適當。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另遺產分割之訴，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而以訴訟方式處理，並無所謂勝訴敗訴問題，若將訴訟費用完全命形式上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有欠公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酌定兩造各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擔本件訴訟費用，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毋庸再予審酌，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佑盈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即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計算)
1	被告丙○○應給付予全體繼承人之「新臺幣151萬1,000元，及自109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 原告取得94萬4,375元，及自109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丙○○、甲○○、乙○○各取得18萬8,875元，及均自109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丁○○	5/8(含繼承自戊○之4/8，以及再轉繼承自聶○○之1/8)
2.	被告丙○○	1/8(再轉繼承自聶○○)
3.	被告甲○○	1/8(再轉繼承自聶○○)
4.	被告乙○○	1/8(再轉繼承自聶○○)

